

2012年12月14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於西九龍法院大樓
配備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與
數碼錄音及騰寫服務系統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司法機構在新西九龍法院大樓（下稱「西九大樓」）配備所需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與數碼錄音及騰寫服務系統的建議，尋求各委員的支持。

背景

2. 司法機構曾於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2010年4月26日及2011年12月20日的會議上，就興建西九大樓事宜諮詢各委員的意見。事務委員會支持是項興建工程。於2012年4月13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將興建西九大樓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興建西九大樓所需費用為27億2,310萬元。建造工程已於2012年4月動工，預計於2015年12月竣工。大樓設施應可於2016年第三季準備妥當投入服務／運作。

3. 現時位於不同法院大樓的荃灣裁判法院、小額錢債審裁處、死因裁判法庭及淫褻物品審裁處¹將重置到西九大樓。大樓將提供 32 個法庭及其他基本輔助設施，包括司法人員辦公室、登記處、中央會計室及約 300 名支援人員的辦公室。

4. 為確保西九大樓得以有成效和有效率地運作，司法機構需要為大樓配備適當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與數碼錄音及騰寫服務系統。

5. 西九大樓將設置新的伺服器中心。司法機構現有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包括伺服器、電腦工作站及連接所有法院大樓和遠程站的數據網絡。現時，網絡設備和伺服器的主機設於高等法院大樓（下稱「高院大樓」）及勞資審裁處的兩個伺服器中心內。高院大樓及勞資審裁處伺服器中心是連接所有法院大樓及作為司法機構網絡互聯網接駁點的兩個網絡樞紐。上述兩個中心之間亦可作為交互恢復及運作復原站。然而，勞資審裁處伺服器室面積較小，空間亦已完全用盡。由於勞資審裁處的空間有限，該伺服器室不能進一步擴充。

6. 自 1996 年起，司法機構推行數碼錄音及騰寫服務系統，以數碼化及多頻道錄音系統記錄所有法庭程序，方便法官及司法人員和相關人士簡易地搜尋及檢索法庭程序的錄音以作參考。司法機構亦可因應要求，有效率地製備法庭程序的謄本。現時所有法庭和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內庭，均已設置接達該系統的設施。

建議及工程計劃的範圍

7. 首先，我們建議設置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支援西九大樓的有效運作。西九大樓內各法庭、司法人員內庭、登記處及職員辦公室將會設置電腦設備及網絡連接系統。此外，西九大樓內各法庭入口處亦會安裝電子指示牌，以展示審訊

¹ 現時，荃灣裁判法院位於荃灣法院大樓，小額錢債審裁處位於灣仔法院大樓，而死因裁判法庭及淫褻物品審裁處則位於東區法院大樓。四者均由總裁判官管轄。

案件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大堂範圍內亦會設立數個資訊服務站，供公眾人士查閱司法機構的相關資料。

8. 司法機構預期於未來十年將增設更多的伺服器及網絡設備，我們擬於西九大樓另設一個伺服器中心，以應付有關的需要。新設的西九大樓伺服器中心，將可解決現時勞資審裁處伺服器機房空間不敷應用的問題。新設的中心將取代勞資審裁處伺服器中心一向作為司法機構網絡的網絡樞紐及互聯網接駁點的角色，分擔司法機構資訊系統的工作量，並就高院大樓的伺服器室而言，兩者可作為交互恢復及運作復原站。截至 2016 年，勞資審裁處伺服器室大部分現有的運作伺服器及網絡設備將使用超逾九年。屆時該等設備將變得殘舊，不足以應付司法機構預期的需要。因此，於 2016 年以新西九大樓的伺服器中心取代該等設備，從而為高等法院大樓伺服器室提供最佳的復原能力，以及加強對司法機構的資訊科技支援，實屬合時。我們在設計及落實新伺服器機房時，亦會採取環保措施以求使之更為環保。

9. 現有的勞資審裁處伺服器室，屆時亦將改建為存放電腦設備的房間，該等設備主要用作勞資審裁處內部網絡連接。

10. 第二，我們建議在西九大樓的 32 個法庭及司法人員內庭，安裝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系統，該系統現時是司法機構所有法院及審裁處採用的標準系統。使用該系統的效益已於上文第 6 段述明。

理據

11.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與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系統，均為支援西九大樓法庭日常運作及輔助服務不可或缺的系統和設備。新西九大樓的司法人員及支援人員如沒有建議的必要設備，日常運作將未能有效地進行：

- (a) 法庭職員無法透過司法機構的網絡接達應用系統（如案件管理系統），法庭運作的成效和效率因而受到不良的影響；
- (b) 西九大樓內的法律程序錄音無法進行，有關謄本亦未能製備，法庭運作的效率將會受到嚴重的影響；
- (c) 裁判法院及審裁處審理大量案件。設立於西九大樓內的各裁判法院及審裁處倘若沒有裝設其他法院大樓已設置的資訊科技系統和設備，司法制度運作的效率定必受到不良影響；以及
- (d) 由於勞資審裁處伺服器中心的限制，假如未能以西九大樓內的新伺服器中心取代現時的伺服器中心，將對司法機構的整體運作產生負面的影響。

12. 建議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與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系統，將有助現時各法院大樓的法庭運作，順利過渡至西九大樓。這可提高運作效率，並減低對法庭服務造成的干擾。在法院設置便利的設施，例如電子指示牌和資訊服務站，將有助西九大樓的法庭使用者熟悉法庭運作。設立新西九大樓伺服器中心亦能滿足預期的需要，支援更多資訊科技設備，以提供系統交互復原的功能，並成為高院大樓伺服器中心的運作復原站。

對財政的影響

13. 我們估計推行此建議項目將引致非經常性開支共 5,179.6 萬元，包括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2,992.8 萬元和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系統 2,186.8 萬元。此項目估計所需費用的分項數字列於下文，而從 2012-13 至 2016-17 財政年度五年期間的預計開支則列於附件。

	<u>百萬元</u>
(a) 硬件及軟件	33.172
(b) 落實計劃的服務	5.103
(c) 場地準備	2.044
(d) 通訊網絡	6.768
(e) 應急費用	4.709
總計：	51.796

14. 推行此建議項目將引致每年經常性開支 417.8 萬元，包括硬件及軟件維修，以及配備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與數碼錄音及騰寫服務系統所需的消耗品。此項每年經常性開支部分將以現時每年經常性開支 117.7 萬元的可變現節省額抵銷。從 2016-17 年度起，每年開支淨增加額約為 300 萬元，司法機構將調配現有資源以支付此款項。

計劃的實施

15. 我們擬按下述時間表，落實建議的西九大樓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與數碼錄音及騰寫服務系統：

<u>項目</u>	<u>實施時間</u>
(a) 技術研究及標書編製	2013 年第一季至 2014 年第二季
(b) 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數碼錄音及騰寫服務系統招標	2014 年第三季至 2015 年第二季
(c) 場地準備及網絡導線工程	2015 年第三季至 2015 年第四季
(d) 設備安裝及驗收測試	2016 年第一季至 2016 年第二季

徵詢意見

16. 請各委員就上述建議提供意見。如獲委員支持，我們將於 2013 年 2 月尋求財委會批准撥款。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2 年 12 月

附件

西九大樓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與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系統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預計非經常開支

		HK\$'000					
		<u>2012-13</u>	<u>2013-14</u>	<u>2014-15</u>	<u>2015-16</u>	<u>2016-17</u>	<u>總計</u>
A.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A.1	硬件及軟件	-	-	-	6,874	9,111	15,985
A.2	落實計劃的服務	454	680	227	910	456	2,727
A.3	場地準備	-	-	-	1,727	-	1,727
A.4	通訊網絡	-	-	-	6,768	-	6,768
	小計：	454	680	227	16,279	9,567	27,207
	應急費用計：						2,721
	連應急費用小計：						29,928
		HK\$'000					
		<u>2012-13</u>	<u>2013-14</u>	<u>2014-15</u>	<u>2015-16</u>	<u>2016-17</u>	<u>總計</u>
B.	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系統						
B.1	硬件及軟件	-	-	-	10,604	6,583	17,187
B.2	落實計劃的服務	-	600	700	926	150	2,376
B.3	場地準備	-	-	-	150	167	317
	小計：	-	600	700	11,680	6,900	19,880
	應急費用計：						1,988
	連應急費用小計：						21,868
	總計(A+B)	454	1,280	927	27,959	16,467	51,796